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與Sharpa之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5日，禾賽與Sharpa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禾賽將於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期內，不時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創始人共同間接持有Sharpa的多數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Sharp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5日，禾賽與Sharpa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禾賽將於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期內，不時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訂約方： (i) 禾賽；及
(ii) Sharpa

標的事項：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禾賽將向Sharpa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

就供應動力模組而言，禾賽亦將提供的相應製造及支援服務涉及將動力模組整合至Sharpa的靈巧手及其他具身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輔助材料、產品製造及組裝、產品測試、包裝及交付以及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其本身並不構成具體交易文件。訂約方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個別交易之獨立正式合約，當中載列產品及服務之範圍、規格及數量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所有文件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訂立，並須符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年期： 自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

- (a) 激光雷達產品之代價將參照最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的已執行訂單或發票，按市場價格釐定，並將根據訂單規模、交付時間及售後條款進行公平調整，以確保提供的條款對於禾賽而言不遜於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b) 鑒於動力模組的定制化程度較高且市場上可比產品有限，動力模組之代價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生產成本，包括採購直接材料之成本、製造及人工及其他雜項成本；及
 - (ii) 協定利潤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由專業獨立第三方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之提供類似產品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代價將按成本加成法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生產成本，包括採購直接材料之成本以及製造及人工成本；及
 - (ii) 協定利潤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由專業獨立第三方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之製造類似產品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四分位數範圍之中間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過往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與禾賽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的估計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銷量有關的估計生產成本；
- (b) 參考由專業獨立第三方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之有關估計成本之適用利潤率；及
- (c) 我們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Sharpa提供激光雷達產品及動力模組之估計銷量以及製造及支援服務之估計規模。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其激光雷達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包括商用車、自動駕駛、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本集團經商業驗證的解決方案以其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內部製造專業知識為基礎。通過現有業務，本集團在高性能硬件開發、精密製造、質量控制、可靠性驗證及可擴展交付方面積累了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相信，建議擴展至動力模組業務具有充分的商業理據，且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的技術、製造及運營能力與動力模組（用於機器人及智能系統的核心組件）的研發、生產及供應相關且可轉化。廣義而言，激光雷達可被視為機器人的「眼睛」，而動力模組則作為支持驅動及運動的「肌肉」。因此，新業務代表本集團基於現有實力向相鄰業務領域的審慎擴張。

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將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其在相鄰業務領域的市場定位，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在中長期內提供額外的增長來源。本集團亦預計在發展新業務時利用其現有的製造、運營及供應鏈能力，這可能有助於提高資源利用率及運營效率。

因此，董事會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確認

經考慮上述理由並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詳盡審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聯合創始人間接擁有Sharpa的股份權益，故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創始人共同間接持有Sharpa的多數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Sharp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本集團的激光雷達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領域，包括配備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乘用車及商用車、自動駕駛汽車，以及無人配送車、自動引導車等各類智能機器人應用（「**機器人**」）。本集團將激光雷達的製造工藝融入研發設計流程，在促進產品快速迭代的同時，確保其高性能、高可靠性與低成本。本集團在光學、機械、電子等激光雷達核心領域擁有卓越的研發能力和深厚的技術積累，並在上海、硅谷、斯圖加特等地設有辦公室，客戶遍佈全球40多個國家。

訂約方

禾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禾賽主要從事激光雷達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研發。

Sharp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AI機器人的研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AGV」	指	自動引導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合創始人」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
「本公司」	指	禾賽科技，於2021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禾賽」	指	上海禾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激光雷達」或「LiDAR」	指	光探測和測距，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harpa」	指	上海大裂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harp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	指	禾賽與Sharpa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禾賽科技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一帆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向少卿先生及楊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張懌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